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 林 省 财 政 厅文件

吉工信办联〔2021〕34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推荐申报第二批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的相关要求（附件1）、《关于做好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工企业函〔2021〕204号），现将我省**拟推荐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从未获得国家第一批资金支持和正在公示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及获得第一批国家资金支持的企业）。

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具体名单见附件 2），我省拟向国家工信部和财政部推荐不超过 3 个平台（已获得国家第一批资金支持的平台不能再次申请）。

二、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

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申报条件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4.还应同时满足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要求。创新能力方面，**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一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全省精选不超过3家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技术、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资源，为本省份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提供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方面开展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取得明显成效服务平台。**公共**

服务示范平台须符合以下条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四、申报方法

（一）企业、平台申报

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平台，均可向所在市（州）、县（市）工信局（经济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提出推荐申请。

（二）申报材料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国家支持“专精特新”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的**请示（主要内容是围绕企业的基本情况、具备的申报条件、提供服务内容、开展创新和专业化程度等）。

2.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超过 5000 字）：**一是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二是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

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三是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4.推荐**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平台简介**（不超过 5000 字）。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经服务国家“专精特新”企业户数和次数要提供详细佐证资料，包括不限于与国家“专精特新”企业签订的合同、发票、收款证明，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核实无误后原件退回，没有证明资料的服务不予纳入评分。**服务项目要在技术创新、上市辅导等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方面，其他不予纳入评分。**

5.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5）

6.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见附件6）

7.重点“小巨人”企业分年度分别在实施期满 1 年、实施期满2年后取得的预期目标和成效（**请企业务必认真填写，后续绩效考核会严格按照企业填报情况核准**）。重点围绕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

8.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年度分别在实施期满1年、实施期满2

年后取得的预期目标和成效（**请平台务必认真填写，后续绩效考核会严格按照企业填报情况核准**）。重点围绕在集聚创新资源，点对点服务重点“小巨人”企业，以及服务本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三）地区推荐

各市（州）、县（市、区）工信局（经济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合格后择优联合行文推荐至省工信厅和财政厅。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请示、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件 3）、吉林省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附件 4）、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 6），以上材料分别由各市（州）、县（市、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择优加盖公章推荐。

五、材料报送

企业申报材料（佐证材料）和地区推荐材料加盖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资料要规范、完整，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同无效）。于 7 月 26 日前由各市（州）、县（市、区）、长白山管委会工信局统一报送至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民营经济处、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各一份**。

六、企业填报内容说明

请组织企业规范、准确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目

标表》，并认真核实企业报送信息。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1.“所属行业”（2 位码）和“主导产品类别”（8 位或 10 位码），请准确填写分类。“所属行业”填写样例：“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导产品类别”填写样例：“3507060000 冲孔机床”。

2.“主导产品名称”请勿使用英文名称，多个主导产品之间，请用“、”分割。

（二）企业目标表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均带有“%”，在企业填写过程中，无需再填写“%”，请指导企业直接填写数字，如“30”。

2.“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个）、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个）、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近 2 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等均带有数量单位，请指导企业直接填写数字，无需附上文字。

3.“有上市计划”这一指标，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的企业填写“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其他阶段企业请填写“无”。

4.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 2022 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

“实施期初始值”年度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按 2020 年末数据填写，非年度数据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 2022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 2023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5.确保报送企业符合《通知》中明确的基础条件、产业导向、专业化程度、经营管理和成长性等条件。其中，“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判断时间截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结束前；“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判断条件为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每年均不低于 4%;“上市计划”的判断条件不包含在新三板挂牌的计划。

七、工作要求

请严格把关材料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可行性，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的企业、平台、市县将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处理。

附件：1. 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 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3.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4.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5.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6. 吉林省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省工信厅　孙　　丽　0431-88904617　　13604308298（微信）

省财政厅　温化冰　0431-8855057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1 年 7 月 2[illegible] 日

附件 1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建〔2021〕2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

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助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这些企业发挥示范作用，并通过支持部分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强化服务水平，聚集资金、人才和技术等资源，带动1万家左右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统筹支持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小巨人”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从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择优

选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二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选定，每省份每批次自主确定不超过3个平台。上述企业和平台须符合的条件详见附件。

（二）支持内容。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另外，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其中，对于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提供“点对点”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二）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三）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四）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

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关于重点“小巨人”企业支持数量、绩效考核工作程序、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四、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编制报送工作，落实申报责任并核实申报材料和留存备查；做好定期跟踪指导、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适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困难问题，有关情况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并抄报财政部。

各省份组织编报《实施方案》过程中，要严格把关，做好初核，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要做好政策解读解释。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共服务示范平

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自主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做好信息公开。根据预算公开规定和当前实际，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公示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及每年考核结果，财政部主动公开各省份转移支付分配情况。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各省份第一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第二批、第三批《实施方案》（报送版）应分别于2021年、2022年7月15日前报送（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三份）。

联系方式：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产业政策处

010—61965324　61965364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010—68205301　68205320

附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

案（模板）

2021年1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2

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长春	长春市中小企业人才创业指导中心
2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		吉林省宇隆中小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4		吉林省云聚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5		吉林省中改双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6		吉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7		电子信息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8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9	白山市	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	吉林市	吉林市高新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吉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1	长春市	北京盈科（长春）律所事务所
2		吉林正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亚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吉林省东博投资贸易咨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吉林中实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6		吉林省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		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8		吉林省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		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
10		吉林省中改双创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国家）
11		吉林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研究院（国家）
12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13		吉林省金予鸿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		长春盘古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7		吉林省云上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
19		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 东北亚文化创意科技园管理中心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20	吉林市	吉林高新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
21		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2		吉林新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23	通化市	通化中检分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4	四平市	吉林省铭阳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四平市热交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6		双辽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7	白山市	吉林利发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8		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
29		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吉林省份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批次	所属行业 （2 位码及名称）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 100 字）
1				
2				
3				
4				
…				

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补充所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所属行业（2 位码及名称）行业分类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709/t20170929_1539288.html）

附件 4

吉林省份第二批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机构名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与正式名单中公布名称一致）	★服务机构简介及服务内容、绩效说明（不超过 3000 字，可另附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文号
1			
2			
3			

附件 5

吉林省份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从业人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中型　□小型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国有　□民营
□合资　□外资</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 位码）</td><td>具体细分领域名称</td><td>编码:</td><td>名称:</td></tr>
<tr><td>主导产品类别</td><td colspan="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td><td>主导产品名称</td><td>编码:</td><td>名称:</td></tr>
<tr><td>是否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td><td colspan="5">□否
□是　　如是，具体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td></tr>
<tr><td>★是否填补国内或国际空白</td><td colspan="2">□否
□填补国内空白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及技术先进性说明：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td><td>★是否关键领域补短板</td><td colspan="2">□否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td></tr>
<tr><td>★企业简介（不超过 5000 字，可另附页）</td><td colspan="5">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 3 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三、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td></tr>
</table>

注：1.“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2.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打★部分请组织企业详细填写。
4.每家企业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报送。

附件 6

吉林省份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组织具体企业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实施期初始值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实施期满两年目标
专业化程度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个）（如UL,CSA,ETL,GS）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 2 年连续 4%以上）			
	专职研发人员占企业总人数比重（%）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个）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级别（请填写国家级、省部级、其他、无研发机构）			
	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项）			
	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项）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际、行业标准（项）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经营管理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等）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是/□否	□是/□否	□是/□否
	运用 ERP、MES、CRM 等信息化系统	□是/□否	□是/□否	□是/□否
成长性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近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无需填写	无需填写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3.第二批第一年的实施期为 2022 年全年。本次申报材料中的“实施期初始值”年度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产品出口额、研发经费支出等）按 2020 年末数据填写，非年度数据按 2021 年 5 月 31 日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按 2022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实施期满两年目标”按 2023 年末目标数据填写。

4.如某项指标没有，填“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